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008	分类:	固定资产投资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4 年 12 月 16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25 年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投资〔2024〕737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2 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按照《吉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94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156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委将开展 2025 年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- 1. 国家和省里确定的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，列入国家、省里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。
- 2. 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生态环保、重大产业和科技创新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项目建设，项目单体投资规模原则要求在 5000 万元以上。
- 3. 与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课题、规划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。

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 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项目背景、建设必要性、前期工作内容、进度安排等；
- 2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；
- 3.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详细估算情况，以及费用计算依据和标准；
- 4. 申请额度及主要理由；

5. 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6. 项目法人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7. 申报事项真实性和未申请其他同类省级专项资金的说明；
8. 申请课题和规划的，需提供至少 3 家咨询服务单位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报价明细单，加盖咨询服务单位公章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梳理阶段（12 月 17 日-25 日）。各地各部门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和申报要件，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、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建设需求，在 12 月 25 日前审核形成 2025 年拟申报项目清单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项目申报阶段（12 月 26 日-30 日）。各地各部门于 12 月 30 日前将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版送至省发改委投资处，并在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填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资金应当用于 2025 年计划新开工项目，不得用于已开工或已完工项目。
2.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资金申报工作，前期工作不成熟、不能按时开工、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人主体名单的项目不得纳入储备库。要求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不齐全、材料内容不准确的，将不予受理安排。

联系人：张枫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4628

附件：2025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4 年 12 月 16 日